

证券代码：838160

证券简称：蓝必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伟群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〉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0年8月10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,238,458.22元，母公司

未分配利润为 5,735,101.51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6,901,967.49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,608,140.49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293,827.00 元）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4,691,35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5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50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，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